2025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年7月15日

凤　县　财　政　局

凤县财政局
2025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卫生健康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凤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等文件要求，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6月17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问卷调查、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5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计生阳光温暖工程是落实新时代人口发展政策、健全计划生育家庭帮扶保障体系、推进卫健惠民阳光政务的重点民生项目。项目聚焦计生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特殊家庭扶助

等重点群体，采取精准帮扶、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传递党和政府温暖关怀，通过公开透明的政策宣传、精准规范的资格认定、足额及时的资金发放、暖心贴心的帮扶服务，打通计生惠民政策落地，杜绝政策盲区、监管漏洞和信息壁垒，切实保障计生家庭合法权益，维护人口计生领域社会公平正义，助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本次评价的2025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财政预算资金为261.88万元（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属于该项目的部分资金。该项目的全部资金为637.543万元（含中央、省、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

2.主管部门：凤县卫生健康局

3.实施单位：凤县卫生健康局

4.项目预算：261.88万元（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5.计划实施内容：申请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发放2025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保障计生家庭合法权益。

6.预期效益：启动国家计生阳光温暖工程政策，能够有效减轻计划生育家庭经济负担，完善计生惠民保障体系，化解基层计生领域矛盾纠纷。全面普及计生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特殊家庭帮扶等惠民政策，针对计生特殊家庭开展生活帮扶、心理疏导、健康关爱、走访慰问等延伸服务，全方位提升计生家庭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凤县财政局以《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凤财办预〔2025〕1号），下达2025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县级配套预算资金261.88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7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261.88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详见表1。

表1　项目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文件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资金下达文号	文件下达时间	到位金额	到位日期	到位率	资金来源
凤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261.88	凤财办预〔2025〕1号	2025年2月28日	261.88	2025年3月17日	100%	县级资金

（四）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底，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为261.88万元，已执行资金为233.80166万元，结余28.078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28%。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5年计生阳光温暖工程项目金额261.88万元，共计发放金额233.80166万元，未发生错发、漏发现象，发放准确率、及时率100%。详见表2。

表2　项目资金总额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1.实施农村部分家庭奖扶	2337人	160.48416
2.计生家庭特扶补助	83人	
3.农村55-59岁独女户补助	358人	
4.农村计生家庭医疗保险补助	9808人	16.215

名　称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
5.全县计生家庭养老保险补助	4239 人	16.298
6.全县独生子女保健费补助	18893 人月数	27.9930
7. 全县计生家庭安康保险补助	9855 人	12.8115
合计金额		**233.80166**

（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本次绩效评价检查情况看，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资金的使用效率较高，该项目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方面表现良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详见表 3。

表 3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261.88	233.80166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农村部分家庭奖扶补助	2337 人	2337 人	✓
		2.计生家庭特扶补助	83 人	83 人	✓
		3. 农村 55-59 岁独女户补助	358 人	358 人	✓
		4. 农村计生家庭医疗保险补助	9808 人	9808 人	✓
		5. 全县计生家庭养老保险补助	4239 人	4239 人	✓
		6.全县独生子女保健费补助	18893 人月数	18893 人月数	✓
		6. 全县计生家庭安康保险补助	9855 人	9855 人	✓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
效益	经济效益指	降低家庭支出，缓解生活压	明显	明显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指标	标	力作用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殊群体权益，维护社会和谐情况	明显	明显	✓
		助力基层治理，提升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情况	明显	明显	✓
	生态效益指标	培育婚育新风，平衡育儿养老责任情况	明显	明显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社会保障，提升社会文明情况	建立	建立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	≧90%	98.67%	✓

（注：上表中指标系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次评价检查结果，对绩效目标及其完成值进行调整后的数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省、市、县现行相关政策文件;

2.县财政局相关文件;

3.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资金到账及资金支出凭证，项目实施、产出及管理等相关资料;

4.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5.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价目的

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价方法

采取资料核查、数据比对、实地抽查、电话回访、问卷调查、综合分析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成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在内的评价组，通过统计汇总与数据分析、整体评价与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标准

2025 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15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4 个评价等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见表 4。

表 4　项目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 90	90> S ⩾ 80	80 > S ⩾ 60	S < 60

（五）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2025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绩效评价得分为91.87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详见表5。

（二）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分析，评价组得出以下结论：2025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的实施，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资金使用合规、目标完成度高，政策落地成效显著。项目全面推进了计生工作的阳光化、透明化，健全了计划生育家庭帮扶保障机制，传递政策温度，有效落实了普惠性生育支持政策，社会效益、民生效益突出。具体见表5。

表5　2025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分	11.4分	95.00%
过程	20分	18.1分	90.05%
成本	8分	8.00分	100.00%
产出	25分	25.00分	100.00%
效益	35分	29.37分	84.00%
合计	**100分**	**91.87分**	**91.87%**
绩效评价得分：91.87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满分为12分，实际得分为11.4分。具体得分见表6。

表6　项目决策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8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8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
合计	12	—	12	—	12	11.4

1.项目立项方面

（1）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和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工作实际需要，立项过程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部门工作流程。

（2）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能够按照规定的申请程序、审核程序和评估程序进行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已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与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工作高度契合，目标设置基本能够匹配计生阳光温暖工程的核心工作需求，为项目任务的落地推进提供了支撑。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已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分解形成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基本清晰，能够与工作任务相对应。但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

3.资金投入方面

（1）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预算编制按照国家计生阳光温暖工程政策，依照本县2025年项目实际进行测算，编

制流程符合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

（2）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发放，分配过程严格按照实际人数、计生阳光温暖工程标准进行测算分配，分配结果与实际发放需求匹配，资金分配流程符合凤县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未出现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情况。

评价组认为，项目决策总体上目标明确，立项规范，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但个别绩效目标设置简单，有待完善。

（二）过程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满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18.1 分。具体得分见表 7。

表 7　项目过程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0
				预算执行率	4	3.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5
合计	20	—	20	—	20	18.1

1.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总额为 261.88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实际拨付到位财政资金 261.8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预算执行率方面。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总额为

261.8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项目已支出财政资金为 233.80166 万元，结余 28.07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28%。

（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审批核拨流程规范、专款专用、监管严格，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挪用或虚列支出等问题。

2.组织实施方面

（1）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等制度均符合项目管理与财务规范要求，基本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为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提供了明确的制度遵循与坚实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单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国家计生阳光温暖工程政策。整体工作流程规范，各项管理要求落实到位，未出现制度执行偏差的问题，能够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准确发放。存在的不足是报表不够规范，信息填报存在缺漏。

评价组认为，从整体来看，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手续完备，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但报表填报工作有待加强。

（三）成本

项目成本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成本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具体得分详见表 8。

表 8　项目成本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成本	8	经济成本	5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5	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社会成本	3	社会发展负作用	3	3.0
合计	8	—	8	—	8	8.0

1.经济成本方面

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261.88万元，已执行财政预算资金233.80166万元，经济成本控制效果好。

2.社会成本方面

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社会发展产生任何负向影响，未引发相关利益群体矛盾，未额外增加社会公共管理负担。

评价组认为，项目在经济成本控制方面效果好，社会成本方面未发现影响社会稳定的负面因素。

（四）产出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25分，实际得分25分。具体得分详见表9。

表9　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	25	产出数量	10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0
		产出质量	10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10	10.0
		产出时效	5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5	5.0
合计	25	—	25	—	25	25.0

1.产出数量方面

2025年，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已全额完成计生阳光温暖工程项目资金的发放，累计发放资金233.80166万

元。产出数量：（1）农村部分家庭奖扶补助2337人。（2）计生家庭特扶补助83人。（3）农村55-59岁独女户补助358人。（4）农村计生家庭医疗保险补助9808人。（5）全县计生家庭养老保险补助4239人。（6）全县独生子女保健费补助18893人月数。（7）全县计生家庭安康保险补助9855人。

2.产出质量方面

项目单位依照上级财政预算要求，精准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保障资金精准发放至帮扶人员账户，无错发、漏发、重发问题，发放准确率100%。

3.产出时效方面

严格按照上级工作时限要求，按时完成年度对象摸排、资格复核、信息更新工作，专项资金均在规定时限内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及时发放率100%，无逾期发放、延迟落实等情况。

评价组认为，从整体来看，项目数量、质量产出指标落实到位、成效良好。

（五）效益

项目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受表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35分，实际得分29.37分。具体得分详见表10。

表10　项目效益绩效指标分析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	5	降低家庭支出，缓解生活	5	5.0
		社会效益	12	保障特殊群体权益，维护	4	3.5
				助力基层治理，提升群众	4	3.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培育婚育新风，平衡育儿	4	3.5
		可持续影响	5	完善社会保障，提升社会	5	4.0
		受表彰情况	3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3	0.0
		服务对象满	1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	10	9.87
合计	35	—	35	—	35	29.37

1.经济效益

通过精准落实计生奖扶、特扶政策，为辖区计生家庭发放补贴资金，有效缓解了独生子女家庭、计生特殊家庭在生活、医疗、养老等方面的经济压力，切实减轻家庭负担，提升家庭消费和生活保障能力，助力民生保障提质增效。

2.社会效益

项目全面推进计生工作阳光化、透明化，有效化解了基层计生信访矛盾，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同时，健全了计划生育家庭帮扶保障机制，传递政策温度，稳定了基层人口计生工作秩序，对优化辖区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但还存在着偏远村镇老年群体政策知晓率不高的问题。

3.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常态化实施，完善了计生家庭信息动态管理数据库，实现扶助对象进出有序、信息实时更新，为后续计生惠民政策落地、人口服务精细化管理提供坚实保障，项目可持续性强。但由于部分基层干部更换频繁，客观上影响了干部对辖区计生家庭的了解熟悉程度。

4.受表彰情况方面

2025 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未获上级表彰奖励。

5.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通过对项目相关受益群众开展现场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群众总体满意度约为 98.67%，表明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群众满意度方面表现较好，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得到了充分体现。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亮点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强保证。项目单位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业务股室抓落实、基层组织全覆盖的责任体系，将项目任务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岗，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强的保证。

（二）规范资金管控，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建立“事前预算、事中管控、事后审计”全流程资金监管机制，严格规范支出审批、资金拨付、财务核算等流程。定期开展财务自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六、存在问题

（一）基层报表填报不够规范，存在缺漏问题。一是个别镇部分报表信息填报不齐全，如：留凤关镇上报的报表中多数人员未填写联系方式。二是个别乡镇的报表日期缺失，如凤州镇、黄牛铺镇《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乡镇意见栏，有盖章但无日期。

（二）偏远村镇老年群体相关政策知晓率不高。由于基

层宣传力量有限，宣传形式较为传统，宣传广度与深度仍显不足，导致部分偏远村镇老年群体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到位、知晓率偏低。

（三）镇村卫健工作人员更换频繁。由于基层工作人员配备力量有限，频繁调整工作岗位，影响了基层工作人员对辖区计生家庭的了解熟悉程度。

七、建议

（一）统一报表填报标准，严把数据审核关。建议规范报表、统一制式，明确联系方式、填报日期等必填内容；认真落实镇级初审、县级复核机制，定期开展报表填报业务培训，对出现资料缺漏等问题，要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报。

（二）拓宽基层宣传渠道，提升偏远老人政策知晓度。建议组织网格员深入偏远村组入户宣讲，借助乡村广播、纸质明白卡常态化解读政策，针对老年群体开展“一对一”解疑答惑，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

（三）健全人员交接机制，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建议完善卫健人员工作交接台账，新人到岗立即开展专项培训，梳理奖扶、特扶对象，制定细则手册，统一政策界定标准，减少执行偏差。

附件：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凤县财政局

2026年7月15日

附件 1

2025 年凤县计生阳光温暖工程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2）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有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或相关报告，得 0.5 分； ④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研究、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2	1.8	个别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省市党委政府决策，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 0.5 分； ③项目是凤县计生事业所必需，得 0.5 分； ④项目预期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得 0.5 分。	2	1.8	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填报，得 0.5 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体现，得 0.5 分； ③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与分配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2.0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能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1.8	预算 261.88 万元，执行 233.80166 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2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0）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a=(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且 a＜60%不得分。	4	4.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a=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且 a＜60%不得分。	4	3.6	因预算执行率为 89.28%。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用途，得 1 分;　④按时拨付、使用资金，得 1 分; ⑤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 4 分。	4	4.0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建立健全计生事业阳光温暖工程财政补助项目管理制度、业务办理流程等，得 1.5 分; ②项目管理、业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覆盖对象摸排、资格复核、发放等各环节，并且合法、合规、完整，得 1.5 分。	3	3.0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考核记录规范、完整，得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人员条件、设备条件等是否落实到位，得 0.5 分;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金凭证、业务档案、监管记录等资料齐全、规范，归档及时，可追溯，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得 1.5 分; ⑤项目绩效自评及信息采集报送工作认真、内容完整、详实，得 1 分。	5	3.5	一是基层报表不够规范，信息填报存在缺漏；二是自评报告内容不够详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成本（8）	经济成本（5分）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标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工程建设类等相关项目成本节约率＝0按60%赋基础分（60%×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5%得满分，0%-5%的之间按比重赋分，得分=（60%×指标分值）+（成本节约率×8×指标分值）。其他类项目成本节约率≥0即可得满分。	5	5.0	
	社会成本（3分）	社会发展负作用	因本项目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预期控制目标、部分实现预期控制目标、实现预期控制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0	
产出（25）	产出数量（10分）	项目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10	10.0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计算公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小于60%不得分；大于等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得分=（质量达标率-60%）/（1-60%）×指标分值。（说明：对象摸排、资格复核流程、补贴发放等业务办理规范、高效，数据准确，无错发、漏发等情况。）	10	10.0	
	产出时效（5分）	项目按期完成情况	实现目标得4（含）~5分；部分实现目标得3（含）~4分；实现目标程度较低得0~3分。	5	5.0	
效益（35）	经济效益（5分）	降低家庭支出，缓解生活压力作用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效益（12分）	保障特殊群体权益，维护社会和谐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3.5	项目宣传广度与深度仍显不足，部分偏远地区老年群体对相关政策知晓率偏低。
		助力基层治理，提升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3.5	
		培育婚育新风，平衡育儿养老责任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3.5	
	可持续影响（5分）	完善社会保障，提升社会文明情况	因本指标无法量化，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实现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4.0	基层计生干部更换频繁，影响了干部对辖区计生家庭的了解熟悉程度。
	受表彰情况（3分）	是否受到上级表彰	①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3分; ②项目相关工作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2分; ③项目相关工作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1分; ④未受到表彰奖励不得分。	3	0	该项目未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得分情况进行相应的赋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10	9.87	群众的总体满意度为98.67%。
总分	**100**			**100**	**91.87**	